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难点及对策

□ 刘鹏

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作出了重点强调,明确要坚持优先发展农村农业。想要实现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面建设,就必须深化农村改革,将更多活力注入到农村发展中,加大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进一步推动农业供给质量提高。乡村振兴离不开金融支持,因此必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让金融更好地助力乡村发展。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难点

1. 金融支持体系不具备完善性

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国家对乡村振兴战略给予了高度重视,对金融体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但金融支持体系并不具备完善性,这一点在金融支持体系涵盖主体关系的认知方面体现地尤为明显。农村金融体系的构成主要有两个部分,分别为正规金融机构和非正规金融机构,可见对两者关系把握的准确程度可以对金融支持体系产生直接影响。正规金融体系以农村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为主,因其受国家政策支持,所以在支农惠农方面优势较为明显。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其对农户、中小型企业的支持效果并不理想,主要原因是审批流程复杂、贷款各个方面的要求都较为严格。非正规金融机构以民间金融机构为主,在彼此信任的前提下,双方发生借贷关系,整个操作过程便捷且高效。但在实际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如服务范围小、风险高等,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作用并不明显。总的来说,两种金融机构在乡村战略实施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均有不足,需要对二者关系作进一步明确。

2.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定位的清晰度差

现阶段,国家着力发展农村金融市场,加强了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支持,但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在支农定位方面,金融机构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支农支大”倾向严重,二缺乏支农力度。此处所说的金融机构并不具备单一性,可以是境内外金融机构、可以是民间资本在农村的投资,也可以是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农民是农村的主体,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着眼点应是农村的实际需要。因此,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定位应是“支农支小”,大力推广普惠金融,使农民的小额信贷等问题得到真正解决。然而很多金融机构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贷大不贷小”“贷富不贷贫”,与普惠金融发展的初衷相背离。

3.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缺乏活力

首先,立足资金投入角度,农村人口多,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是导致金融通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之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前提是要有充足的资金保障,不仅仅政府要大力支持,更重要的是要更新农业经营生产模式,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最大限度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另外资金外流等问题也要给予高度重视并积极解决。其次,立足人力资源费角度,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要以“以人为本”为主要原

则,着力于人才培养的同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虽然农村人口基数大,但由于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导致乡村人力资源并不符合乡村振兴的发展需求。就基础设施建设而言,农村地区相对较为落后,不能吸引优秀人才,而当地高素质人才,到城市发展的意愿更加强烈。因此,必须重视资源问题,激活农村经济发展活力,助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4. 缺乏完善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监督机制

只有充分发挥监管机制的约束作用,惠农金融政策才能真正落地。作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金融支持体制虽然相较于之前有所完善,但仍存在一定问题。基于二元农村金融机构的支持体系,加大了金融风险,造成了低迷的经济发展,导致相关优惠激励政策的落实受到阻碍,归根结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监督机制管理缺位。国家推行农业补贴政策、农业保险落实政策,都是对农业农民的扶持。但经过层层审批后,各类补助并不能真正送到农户手中。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一方面国家要给予支持以及规划指导,金融市场等也要不断创新优化,另一方面,也要在各个执行阶段进行有效的金融监督,通过透明化的金融支持运作,实现真正的“支农惠农”,完成乡村振兴的重任。因此,还需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监督机制。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对策

1. 优化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体系

想要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就必须使正规和非正规金融机构关系保持在和谐状态,助力金融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正规和非正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是互补和竞争的,虽然在满足农村金融市场需要方面,正规和非正规金融机构存在竞争关系,但同时也是互补的存在,因此构建农村金融二元和谐发展体系是必要手段。具体情况是,首先,加大二者合作发展意识强化力度,重视宣传工作的开展的同时,借助多个渠道使相关工作人员的合作共生发展意识得到有效培养、发展,并积极运用于实践,这样金融机构的内部环境将得到大大改善,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其次,作为政府,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宏观调控作用,引导非金融机构规范发展。非金融机构可以将相应金融服务提供给小规模经营农户以及中小型企业,但却存在发展约束力不足的问题。针对这种情况,政府应加强引导,使非金融机构向着正规方向发展。最后,政府还应给予政策支持,立足农户需求,以金融的市场化发展为目的,使各方利益得到保证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共存发展模

式的科学性以及有效性。

2. 明确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定位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化实施,金融机构的支农定位必须兼顾经济与社会的双重目标。具体的落实方面有三个:首先,政府要积极引导,促使金融机构的“支农惠农强农”发展理念得到有效强化,从而明确自身发展定位为“任何资金的取、用都要立足于民”。采用定期宣传的方式,让金融机构认识到共同发展才能长久发展的重要性,从而制定兼顾经济与社会两个方面的目标;制定激励机制,对农村金融机构达成目标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调和。其次,对客户类型进行精准识别,并做到支农不分大小、难易。相关机构除了要充分落实各项政策,对金融需求进行精准识别以外,还要通过让部分企业和农户代表直接参与金融需求客户识别过程以及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实现对客户的明确分类管理,进而将“所给即所需,所给即所助”的原则运用到对乡村振兴的支持中。最后,对金融机构服务能力作进一步提高,引导其良好的服务态度,实现有力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作为金融机构,则需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契机下,升级内部结构,提高金融基础服务效率,构建一站式工作模式;在政策优势的支撑下,对接金融服务与同质产业链,这样不仅能够实现自我发展,而且还能让更多的资金被使用到乡村的全面振兴中。总而言之,为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定位必须明确。

3. 激发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活力

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国家推行了一系列政策,用以扶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但是,邓小平同志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发展战略目标实现的前提是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和开放政策。”要想各项优惠政策的作用得到最大限度发挥,就必须积极探索改革路径、凝聚发展各类资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然会有联动效应被引发,即在政策的推动下,部分创新企业会进一步拓展自身业务,而这对乡村青年谋求发展具有一定扶持作用,再加上现阶段现代化进程逐渐加快,城镇工作和生活压力越来越大,一批智慧青年为谋求自身发展而转战乡村。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活力的激发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展开:首先,政府要积极推动改革,盘活农村各类内生资源,并尽量减少资金外流情况发生的几率。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应对内生性资源给予重点关注,通过充分利用,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这样既推动了金融业的优化升级,也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实现提供助力。实践证明,“三变”改革,即将资源、资金、农民变为资产、股金、股民,通过盘活

农村生产要素,实现乡村振兴发展。为此,政府可以在“三变”改革的基础上,融合“金融+扶贫”模式,通过对“三变”改革发展经验的借鉴,更好地为乡村振兴提供助力。其次,从金融机构本身来说,应不断发展,进一步强化自身支持乡村振兴的服务能力。可以在现有模式的基础上,探索新型产业模式,如“互联网+现代农业”,让“三农”信贷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对优势产业给予重点关注和扶持,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构建作出努力;对与乡村振兴有关的贷款、信贷资源以及相关服务需求作出优先处理。在金融业不断发展过程中,积极吸引各类资源,为乡村振兴提供助力。最后,充分发挥智慧创新的作用,培养“三农”金融工作队伍。政府可以采用政策支持的方式,将更多金融知识人才吸引到农村金融机构工作;依托互联网平台,向金融服务人员普及金融知识,推动其自身专业能力提高。

4. 优化、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监督机制

现阶段,各行各业都致力于科技创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也不例外,需要进一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在金融发展过程中,科技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互联网金融”的运行模式上。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可以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撑下,对相关数据进行量化处理,然后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完善金融支持体制,提高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有效性。首先,利用信息的集聚效应,对乡村振兴金融发展状况进行整体把握的同时,制定并出台相关惠农政策。分析相关数据,了解、分析乡村经济发展潜力,从而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支持机制做进一步完善。其次,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各类信息基本已经实现透明化,在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监督机制时,可以借助大数据的优势,在线上合法公开金融信息,开展线上金融学习培训。整合和公开相关信息,可以有效避免不当金融活动发生;对经济主体的金融知识储备进行扩充,可以使他们不具备进行不正当金融交易的意愿,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廉洁高效。但值得注意的是,时代在不断变化和发展,乡村金融支持体制并不可能完全适合。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体系构建的过程具有动态化特征,金融服务要能始终立足乡村金融需求,以推动乡村经济健康发展为主要目的,不断发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积极解决,实现对其的优化。

乡村振兴离不开金融支持,二者关系密切,共同发展。但由于各种问题的存在,导致金融的支持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因此要在明确发展方向的前提下,不断创新、优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体系,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监督机制,促进金融活力激发的同时,助力乡村发展。

(作者单位: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